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俞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3001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 (8860130_10930014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冊列獲選人員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，頒給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當年度給予公假5日，本府訂於109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市政會議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，相關事宜另函通知。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其中本府捷運工程局處長王君惠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科長郭俊昇等2員，同時亦獲本府遴薦參加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，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。爰請當選人服務機關造冊列管，俾於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得優先拔擢任用。

至善國中 10902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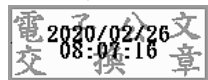


PCAA1096001095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